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群展

債 務 人 廖國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482元，及其中29,508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第1個月計收300元，第2個月計收400元，第3個月計收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710元，及自103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規定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…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1000元者，發卡機

01 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
02 元、400元及500元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
03 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
04 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則債權人
05 請求逾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